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943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101號
裁定日期	112年12月25日
聲請人	施老安 (兼張本武等26人之被選定當事人)
案由	聲請人因退休資遣撫卹法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人 (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 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 1 年抗字第4號裁定 (下稱系爭裁定) 駁回聲請人之抗告，違背行政程序法第4 條行政作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拘束之規定，牴觸憲法第22條、第23條 及第80條等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p> <p>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 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 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 項及第60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 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 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 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p> <p>三、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年再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經 3 系爭裁定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 定，合先敘明。</p> <p>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即逕謂系爭裁定牴觸憲 4 法，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裁定之何見解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之違憲， 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p> <p>五、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5</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943號施老安（兼張本武等26人之被選定當事人）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